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1-016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山西煤矿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28日20时10分,公司所属山西煤矿2319 B工作面,在第一部溜子尾放炮处理老巷工字钢时,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本次事故中一名工作人员被工字钢炸伤右臂和腹部,经送医院积极抢救无效后死亡。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所属山西煤矿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2021-006)。

事故发生后,山西煤矿被责令停产整顿。经组织复查验收合格并向有关部门申请,丰城市应急管理局同意山西煤矿自2021年4月23日下午4时起恢复生产。2021年4月24日,山西煤矿恢复正常生产。

本次停产时间为2021年2月28日至4月23日,实际停产天数为55天。本次事故停产,影响山西煤矿商品煤产量4.3万吨,预计损失1,100万元,后期将通过进一步优化生产方案等措施,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预计对公司全年产量、销量及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深刻汲取本次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加大对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和督查力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9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简称: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00,997,007.02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997,007.02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1年2月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6.03万元,超过2019年净利润1,037.07万元的10%。

上述相关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1	上海来伊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职业职工培训补贴	65,400.00
2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职业职工培训补贴	683,400.00
3	苏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稳岗补贴	82,628.78
4	无锡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职业职工培训补贴	3,000.00
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职业职工培训补贴	2,400.00
6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培训补贴	2,100.00
7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稳岗补贴	1,228.29
8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稳岗补贴	1,271.78
9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稳岗补贴	3,730.00
10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稳岗补贴	7,481.06
11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稳岗补贴	4,353.60
12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稳岗补贴	727.44
13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以工代训补贴	24,500.00
14	镇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以工代训补贴	9,000.00
15	北京来伊份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岗位补贴	6,851.98
16	北京美慈堂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岗位补贴	5,869.60
17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超比例奖励	35,750.60
18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以工代训补贴	8,500.00
19	上海来伊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超比例奖励	1,170.90
20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稳岗补贴	3,509.92
21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稳岗补贴	414.18
22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以工代训补贴	24,000.00
23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稳岗补贴	4,500.00
24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稳岗补贴	13,368.00
2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妇联宣传培训活动	3,050.00
26	无锡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培训补贴	2,100.00
27	江苏来伊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纳税突出贡献奖	60,000.00
合计				1,060,306.1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06.03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3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境外控股子公司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通过其全资子公司Roc Oil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Company(以下简称“洛克开曼”)与美国上市公司EOG Resources, Inc.之全资子公司EOGI China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EOGI”、“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EOGI持有的EOG Resources China Limited(以下简称“EOG中国”、“标的公司”)100%股权,基准购买价格为1.4亿美元。

近日,洛克开曼与EOGI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协议主要条款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9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20-08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立案调查期间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司已于2021年1月25日、2021年2月25日、2021年3月25日披露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编号:2021-007、2021-016、2021-031)。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或其他处理情形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履行信批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兰溪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畜禽养殖饲料需求,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在兰溪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饲料”),专门从事饲料生产。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收到了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兰溪饲料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上述在兰溪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标的公司名称: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M418G70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杜塘行政村(自主申报)
5、法定代表人:商群斌
6、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1年4月23日
8、营业期限:2021年4月23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股权结构:由公司100%持股。

三、本次设立子公司目的和影响

1、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设立兰溪饲料从事饲料生产,主要为满足公司畜禽养殖饲料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通过设立兰溪饲料,专门从事饲料生产,有利于完善公司畜禽产业链一体化建设,有利于降低公司饲料采购成本,有利于从源头控制畜禽养殖生物安全,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2、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可能存在经营和管理经验不足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风险控制的管理,及时控制风险;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进子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四、备查文件

1、兰溪饲料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21-03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等增资暨 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2021年4月23日,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双环科技”)与三位增资方,即湖北省宏泰华创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宏泰华创”)、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宜化集团”)和湖北高诚澴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诚澴锋”),签署了《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简称“增资协议”)。三位增资方合计以人民币5,000万元对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宏宜化工”)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宏宜化工注册资本将由200万元增加至5,200万元。

本次增资方含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宜化集团,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增资,是进一步推进《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纾困重组协议》(内容详见3月10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约定的工作,为实施前述协议约定的升级改造项目筹集资金。因目前公司资金有限,为尽快为升级改造项目筹集资金,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及净资产。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等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议案》,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匡朝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湖北省宏泰华创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武大园四路3号B-1、B-2栋B-2单元3层0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孝俊
2、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法定代表人:王大真
3、湖北高诚澴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孝感市崇文路7号14楼
法定代表人:徐展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元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1MA49PMQE9Y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03-1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综合楼4-4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评估基准日(3月31日),宏宜化工总资产净资产均为200万元,营业收入为0.
2、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1)增资前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2)增资后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3.846%
2	湖北省宏泰华创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48.077%
3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9.231%
4	湖北高诚澴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28.846%
	合计	5200	100%

四、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宏宜化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进行定价,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资

根据有关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宏宜化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0万元,各方同意以此价值为基准对宏宜化工增资5,000万元。湖北省宏泰华创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高诚澴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对宏宜化工增资2,5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增资后宏宜化工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

(二)交易对价缴付和变更登记

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价款采取一次性缴付的方式。本协议生效后,各增资方在2021年4月30日之前向宏宜化工基本银行账户支付全部增资款。

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各方及宏宜化工应至应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升级改造项目的概况

1. 项目名称: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燃气发电(IGCC)暨合成氨产业升级项目

2.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以煤为原料,建设日产1200吨合成氨装置的化工升级改造项目,同步建设一套燃气发电联合供热装置。

3. 项目投资: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投资近17亿元。

4. 改造效果: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改造后宏宜化工吨液氨能耗和生产成本比公司当前明显下降,有效实现二氧化碳减排,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5. 项目的工作进展

升级改造项目已经由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宏宜化工已经取得了应城市主管部门核准升级改造项目的批复,目前正在开展升级改造项目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节能等评价和项目初步设计等工作。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

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等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全资子公司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事项中的优先认缴权,并由投资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方案以市场规则制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是根据公司目前情况为更快推动升级改造项目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后续健康稳定发展。相关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八、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增资是为宏宜化工升级改造目筹集部分资金。

2. 本次增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净资产造成影响。

3. 若升级改造项目未来顺利建成并能为宏宜化工带来效益,本公司仅按照公司在宏宜化工的出资比例受益、若在升级改造完成后公司能够依据3月10日披露的《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纾困重组协议》完成收购宜化集团等有关股东持有的宏宜化工股权将明显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改善公司的经营业绩。

九、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后,升级改造项目仍需继续筹集资金,能否筹集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何时建成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升级改造项目能够建设完成,升级改造项目最终实现的效果能否达到目前预期尚不确定;若升级改造项目未来顺利建成并能为宏宜化工带来效益,本公司只按照在宏宜化工的出资比例受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21-03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举行,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3、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汪万新先生主持。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等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等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匡朝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21-012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恢复强制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久久物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涉案金额:12,259,507.5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本次诉讼案件所涉及的价值为12,259,507.59元账面存货全额记入2020年度营业外支出,减少公司2020年度利润12,259,507.59元。目前,法院已受理久久物流恢复强制执行申请,被告所欠久久物流债务仍有部分收回的可能性。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19年8月7日。

原告:重庆久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久久物流”)。

被告:重庆渝湖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湖燃料公司”)。

诉讼机构: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理由与请求

(一)事实和理由

2016年12月9日,原、被告签订《白油销售合同》,约定买卖物品名:工业白油;数量:约4000吨/年;暂定价格:约5150元/吨。交货时间:原告向供货方付款之日起90日内。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被告即按每单批次订货金额的20%向原告支付购货保证金,提货时先款后货。违约责任:被告未在90日内付清全部货款提完货物,视为被告违约,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被告购货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原告,原告有权处置合同内货物。因被告责任造成原告损失的,由被告承担原告所有损失及资金利息。

2017年1月16日和2017年2月16日,原告分两批购进工业白油3,486.122吨,并存放在重庆鑫翰石油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系被告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鑫翰仓储公司”),但被告并未在90日内付款提货,后多次催促未果。为此,原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4,277,203.33元(计算至2019年7月31日);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白油拍卖后的贬值损失,以白油拍卖款项与1,234万元(久久物流账面白油存货金额为12,259,507.59元)的差额为准。

三、调解情况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江北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重庆新渝石油化学制品有限公司、重庆渝润石油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杨大伟、杨雄、黄春宇、陈逸、杨南忠(均系渝湖燃料公司关联方,其中杨大伟、杨雄系渝湖燃料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春宇、陈逸分别是杨大伟和杨雄妻子,杨南忠为杨大伟和杨雄父亲)因向被告提供连带担保而作为共同被告参与审理,经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于2019年12月26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9)渝0105民初19324号),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渝湖燃料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原告油款1,234万元(久久物流账面白油存货金额为12,259,507.59元)和资金占用利息4,277,203.33元;被告重庆新渝石油化学制品有限公司、重庆渝润石油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杨大伟、杨雄、黄春宇、陈逸自愿为被告渝湖燃料公司的前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杨南忠以坐落于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街道风临路8号3栋6-3号的房屋的价值为被告渝湖燃料公司提供连带担保。

四、强制执行情况

久久物流多次向被告催收货款未果,于2020年1月6日 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法院对“(2019)渝0105民初19324号民事调解书”予以强制执行,由重庆渝湖燃料有限公司、重庆新渝石油化学制品有限公司、重庆渝润石油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杨大伟、杨雄、黄春宇、陈逸、杨南忠支付申请人油款1,234万元(久久物流账面白油存货金额为12,259,507.59元)和资金占用利息4,277,203.33元。

2020年9月24日,因暂时未能查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五、刑事自诉情况

2020年10月,久久物流入库查货要求被渝湖公司拒绝,遂向重庆长江航道公安局江津派出所报案。2020年11月长航公安江津派出所询问了杨雄和杨大伟,杨雄自认已将保管油品转卖。2021年1月,久久物流向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状,请求法院依法追究杨大伟、杨雄侵占的刑事责任,目前法院还未正式立案。

六、恢复强制执行情况

2021年1月5日,原告久久物流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被执行人新的财产线索和恢复强制执行申请书。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申请,并于2021年4月9日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0)渝0105执2893号之二)和《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渝0105执2893号),要求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在1,700万元的限额内冻结、提取被执行人渝湖燃料公司在该公司的应收账款,以清偿其所欠久久物流的债务,并将该款扣划至法院账户上。目前,被告仍未履行((2020)渝0105执289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七、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次诉讼案件所涉及的价值为12,259,507.59元账面存货全额记入2020年度营业外支出,减少公司2020年度利润12,259,507.59元。目前,法院已受理久久物流恢复强制执行申请,被告所欠久久物流债务仍有部分收回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1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21年4月25日上午10: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吸引人才集 聚,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的 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 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 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9元/股 (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 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且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按回购价格上限12.09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496.2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 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496.27万股的上限数量,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 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在回购股份数量达到248.13万股下限数量的情况下,如根据市场情况及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 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 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 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 其他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 等相关文件;

(4)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其他未尽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44)。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21年4月25日下午14:00在上海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海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吸引人才集聚,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9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且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按回购价格上限12.09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496.2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且不低于248.1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496.27万股的上限数量,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在回购股份数量达到248.13万股下限数量的情况下,如根据市场情况及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